

#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奉甬循环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 一.招标条件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奉甬循环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奉发改投（2026）16号（项目代码2506-330213-04-01-19861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奉化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172.9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316.19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 68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603.19 平方米。新建一幢多层厂房,同步建设道路、综合管网、景观等附属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南临奉钱线，东临奉横路。
-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暖通、光伏、智能化及附属配套等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暂定3300万元（具体以正式招标公告为准）。
- 2.3 施工总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2026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主体结构）。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奉甬循环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其中1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星海路28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9115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奉化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瑞峰路30号

联系人：杨桂兰（项目负责人）、沈巧琼

联系电话: 0574-88951318

电子邮件: /